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1、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修改为：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方)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修改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方)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3、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

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4、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融资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修改为：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
- （五）公司要求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
- （六）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照以下限制性规定：

- （一）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不得为非独立核算企业、分支机构提供担保;
- (三) 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 (四) 未经批准, 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照以下限制性规定:

- (一) 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不得为非独立核算企业、分支机构提供担保;
- (三) 不得为除境外子公司之外的其它境外企业提供担保;
- (四)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 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6、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时,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本条, 后续条文序号前移。

7、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二
条后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收费事项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并实施。

8、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借款人资格, 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 资信较好, 资本实力较强;

(三)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 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控股子公司除外), 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 资产流动性较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借款人资格, 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 资信较好, 资本实力较强;

(三)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 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控股子公司除外), 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 资产流动性较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9、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10、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定《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定《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11、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删去第三十九条。

12、以上条款修改后，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